

第二届“明日之星”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优秀考生展演章程

一、宗旨：为弘扬民族音乐文化，提高国民音乐素质，促进民族器乐艺术的普及与发展。通过中国民族乐器考级优秀成果的集中展示，启迪考生的音乐创造力，促进不同地区辅导教师之间及考生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民乐演奏领域积累一批优秀后备人才，使社会音乐考级活动更加健康有序地开展，从而进一步推动社会音乐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第一届“明日之星”成功举办之后，已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本着从考生实际出发，这次活动增加一些内容，不仅是“挖掘”未来的音乐之星，更是让考生受到音乐美学的教育，促进考生音乐感受的进一步提升。

二、组织机构：本次展演活动邀请国内著名民乐专家组成组委会、评委会、监委会三个工作机构（名单另行公布）。

三、展演资格：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获得“七——十级优秀”的考生，不分性别、年龄，均可报名参加。

四、活动内容：

- 1、展演
- 2、大师班授课
- 3、获奖选手代表音乐会

五、展演组别：

（一）乐器组

吹管乐：竹笛、笙、唢呐、葫芦丝；

弹拨乐：柳琴、月琴、琵琶、阮、扬琴、古筝、古琴；

拉弦乐：高胡、板胡、京胡、二胡。

（二）级别组：七级组、八级组、九级组、十级组

六、报名时间：2015年2月25日—4月30日（截止日期以当地邮局邮戳为准）

七、报名办法：

1、北京市展演选手在北京各考级点报名，由考点统一推荐人选交组委会。

2、京外地区展演选手在当地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考级承办单位报名，由所在地考级承办单位统一推荐人选交组委会。

3、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名。

八、展演程序：

初选：上报组委会的推荐选手须填写报名表（可从学会网站下载）；提交两张两寸近期证件照、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七——十级优秀考级证书复印件、本人演奏的一首

乐曲（DVD）光盘，并交初选费200元。

选手提交的个人资料、DVD光盘，要真实可信。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展演资格。

初选以试听推荐选手DVD光盘的方式进行，由评委会评出复选选手，通知各推荐单位，并在学会网站上公布。

复选：由各承办单位通知选手本人，由组委会寄发复选通知书及展演证。来京复选的选手每人应准备两首乐曲（复选曲目须不同于终选曲目）。复选按组委会安排顺序，以现场演奏方式进行。并交纳复选费300元。

终选：进入终选的选手按抽签顺序现场演奏，并交纳500元终选费。（含大师班讲课和观摩获奖音乐会）

终选结束将举行颁奖仪式和获奖选手音乐会。

九、展演时间和地点：2015年8月中旬 北京

十、展演曲目：

展演曲目分别从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考级教材的七级、八级、九级、十级中选用。

乐曲时间限定在8分钟以内。

十一、奖项设置：

各组、各级分别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演奏奖若干名。

对成绩突出的报送单位，组委会将颁发优秀组织奖。

金、银、铜奖获得者将纳入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人才库。

十二、注意事项：

1、所有选手报名展演，即表明自己承认本章程，遵守本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名者须持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颁发的考级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填写报名表时，应字迹清楚，准确无误。如因字迹模糊、内容有误而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负责。

3、选手的乐器自备。组委会提供扬琴、古筝等大件乐器。

4、选手在参加展演时一律不用伴奏和伴奏带。

5、组委会拥有本次展演选手的媒体播放权，有权将展演选手的姓名、肖像、影像及相关资料等用于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获奖选手有义务参加组委会组织安排的公益性演出活动。

6、选手展演期间的交通、食宿

自理。

7、选手必须遵守展演规则和现场纪律，服从组委会的工作调度。

8、少年儿童选手必须由家长陪同。选手和家长要保管好随身财物、注意人身安全。

9、凡因选手个人原因，届时无到现场参加展演的，不予退费。

10、展演期间选手要佩戴好自己的展演证。

11、展演过程中如有意见，可向监委会反映。

十三、组委会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8号金晖嘉园9号楼106室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人：刘全国

联系电话：010-8229 0054

传真：010-8229 0054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网站：

www.folkmusic.org.cn

十四、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次展演组委会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第二届“明日之星”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优秀考生展演组委会

2015年1月20日



湖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

在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2014年12月19日，湖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会长沙隆重召开。来自全省14个市州和16个学会所属艺术委员会的144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代表大会。大会收到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以及福建、天津、浙江、山东、贵州、河北、新加坡华乐学院等兄弟学会和个人发来的贺电、贺信。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文化厅、湖南省民政厅领导出席大会开幕式并向大会致以祝贺。

大会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了姜维成代表学会所作的题为《顺应社会发展新常态、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湖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章程》、

《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条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学会领导机构。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136人、常务理事42人；姜维成当选为会长，王建忠、刘汉华、吴成祥、张之刚、张音悦、李磊、杨向东、杨登富、邹树亮、陈湘辉、陈赐明、龚书、廖玉麟13人当选为副会长，张之刚当选为秘书长。

在代表大会即将召开之际，会长刘振球、副会长周敦戡、刘镇钰、李宏中从学会长远发展高度，高风亮节地提出了辞去学会会长、副会长职位。四位先生都是年逾古稀、德艺双馨的老艺术家，同时也是湖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的创始人。21年来，他们为弘扬民族音乐艺术辛勤耕耘，为学会建设发展殚精竭虑。

为了感谢他们长期以来对湖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所作出的重大贡献，会议决定：授予刘振球终身荣誉会长，授予周敦戡、刘镇钰、李宏中终身荣誉副会长。

大会号召：以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动力，牢记中华民族音乐工作者的历史使命，紧密团结在学会新的领导机构的周围，志存高远，奋发图强，不断开拓和创造民族音乐新的发展空间，为开创民族管弦乐事业和学会工作的新局面而奋斗，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征程中铸就民族音乐艺术的永恒。

（湖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供稿）

河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换届

河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成立十周年暨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日前举行。著名作曲家方杰当选会长，古筝艺术家赵曼琴、二胡演奏家李幸和杜宏亚、古筝演奏家曹永安、指挥家李宏权及青年古筝演奏家王建等六人任副会长，秘书长由副会长王建兼任。

河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成立

于2004年，是由河南省文化厅主管、致力于我国传统民族音乐研究和推广的省级社团组织。成立十年来，学会出版了《河南回响——二胡新作品选》和《豫剧板胡教程》，承办四期全国“桃李芬芳”音乐会，五期“青少年民族器乐表演交流音乐会”，2007年“小天使杯”二胡古筝大赛，河南二胡新作品音

乐会，2010至2014年的庆“六一”儿童专场音乐会等。学会为多名演奏家举办了个人独资音乐会。学会还组织完成了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主办的每年中国民族器乐河南考级工作。先后成立了中阮、“古琴、笛子葫芦丝专业委员会等。

（河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供稿）

第四届华乐论坛暨“新绎杯”经典民族管弦乐（室内乐）作品评奖章程

一、宗旨

评奖活动将聚焦改革开放30年以来民乐舞台上出现的民族管弦乐（室内乐）精品力作，通过业内征集、专家评审，评选出12首30年来（1979—2012）经常上演、活跃在舞台上，深受群众欢迎的民族管弦乐室内乐作品。评选出的12部经典室内乐作品将作为第四届华乐论坛的核心论题。论坛将围绕12部室内乐作品举办作者与评论者1+1创作研讨会、颁奖音乐会和出版论文集等系列活动。

评委会应坚持作品的经典性、代表性和广泛的群众性，力求体现本次评奖的权威性与公正性。

二、作品要求

1、参评作品时间为197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创作、首演，必须是原创作品，改编作品不在参赛范围内。

2、作品要体现国家水平，具有长期保留的艺术价值。作品长度要求6至10分钟，其具体长度须在作品封面注明。

3、演奏形式：乐队由3至12人演奏中国民族乐器（含少数民族乐器）组成。

4、参赛作品应主题鲜明、旋律动听，注重艺术质量和观众喜爱，深受广大群众和各种民族乐团欢迎。要求演出场次多、演出团体多。

5、参赛作者须是中国公民，年龄、地区不限。

三、参赛要求

1、正确填写报名表一份，身

份证或户口复印件一份。（报名表可登陆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网站下载）。

2、须交参赛作品一式三份（纸质乐谱附CD小样），电子版总谱（PDF格式），乐曲说明、上演乐团名单。乐谱不得署作者姓名及与乐曲无关的任何标记。

3、接收作品截止时间：2015年4月15日（以邮戳为准）。

四、奖项设置

获奖作品将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人民币8万元（税前）。将隆重举行颁奖典礼，由国家级专业乐团演奏获奖作品并出版论文集。

五、评委会组成人员：

另定

六、相关权益

1、获奖者拥有作品著作权。

2、主办方拥有五年著作出版版权及使用权。

七、联系方式及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8号金晖嘉园9号楼106室。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办公室。邮编：

100082

收件人、联系人：刘昊

电话、传真：

(010) 82290217

电子版总谱（PDF格式）请发学会信箱：zgmy1988@sina.com

邮件请注明：第四届华乐论坛暨“新绎杯”经典民族管弦乐（室内乐）作品评奖。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

2014年8月8日